

# 少儿节目精品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评审扶持办法

##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全国少儿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鼓励和引导少儿节目精品创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设立少儿节目精品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以下简称“扶持项目”）。

**第二条** 扶持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导培育未成年人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扶持项目及评选标准

**第三条** 扶持项目共设少儿广播节目、少儿电视节目两个类别。参评节目须为播出至少三期以上的系列节目，少儿晚会也可参评。

**第四条** 扶持项目坚持以少年儿童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积极开展自主创新，努力追求思

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有机统一：

（一）社会效益好。有明确的目标观众定位，对不同受众群体采取区别化创作、编播，积极开展主流价值观引领，为未成年人做出正确示范引导，获得未成年人喜爱和家长认可。

（二）原始创新强。在思想内涵、创意理念、艺术手法、表现手段上积极开拓创新，体现国产少儿节目领域最新成果和较高水准。

（三）传播范围广。积极适应媒体融合趋势，在生产创作营销各环节注重运用互联网思维，具有明显全媒体传播特征，在各类媒体传播上取得良好效果。

（四）技术应用新。做到内容与技术相互支撑，积极利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开展调研、挖掘受众需求，充分运用最新技术成果，增强少儿节目吸引力、传播力。

**第五条** 扶持项目评选坚持奖励与扶持并重的原则，既奖励可代表我国少儿节目发展水平的精品佳作，也适当考虑扶持基层少儿节目发展、兼顾地区均衡等，推动各地各级少儿广播电视节目高质量发展。

## **扶持资金**

**第六条** 扶持资金等次及金额

1、优秀少儿广播节目

精品节目 10 个，扶持资金 10 万元；

扶持节目 20 个，扶持资金 5 万元。

## 2、优秀少儿电视节目

精品节目 10 个，扶持资金 20 万；

扶持节目 20 个，扶持资金 10 万元。

**第七条** 扶持资金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拨至各省级广播电视局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教育电视台，各省级广播电视局负责将扶持资金分发至所辖相关单位。

## 评选程序

**第八条** 扶持项目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分初评、终评两个阶段进行。各省级广播电视局负责本辖区内少儿节目的初评和报送工作，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教育电视台负责本单位少儿节目的初评和报送工作。

**第九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组织专家对全国报送的少儿节目进行终评。终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并发放扶持资金。评审结果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政府网站（<http://www.nrta.gov.cn>）公示和公布。

**第十条** 总局对在相关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一并予以表彰。

## 参评材料要求和报送办法

**第十一条** 扶持项目每年评审 1 次，每年对上一年度的节目进行评选。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材料及格式要求：

1、少儿广播节目：申报表格一式两份，连续三期节目 MP3 格式音频文件。要求每期节目压缩为一个 MP3 音频文件，三期节目存储在 1 个 U 盘内。

2、少儿电视节目：申报表格一式两份，连续三期节目视频文件。要求每期节目压缩为一个 MP4 或 WMV 格式视频文件，分辨率高于 480P，三期节目存储在 1 个 U 盘内。

**第十三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宣传司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报材料。

## 附则

**第十四条** 扶持资金专款专用，受资助单位须遵守有关财务制度，将专项资金用于广播电视少儿节目的制作、购买、传播，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各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行政及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追回扶持资金，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相应责任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解释。